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适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5.1.1 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，“（一）净利润为负值；”
-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200 万元左右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3900 万元左右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.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200 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出现亏损。
2. 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3900 万元左右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1318.5 万元。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789.48 万元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0745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2023年1-6月，造纸行业市场需求疲软，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，导致行业供需失衡加剧，纸品价格持续下跌，本期平均售价低于去年同期水平；同时，虽然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滑，但受采购周期影响，2023年上半年原料库存成本仍处高位，生产成本高于去年同期，导致本期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5日